

#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實習暨就業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4.14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2.12行政會議修訂

103.12.18行政會議修訂

106.6.1教務會議通過

106.9.14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本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並致力各項就業輔導措施，特設置本校實習暨就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學生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作業諮詢。
  - （二）提供學生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 - （三）訂定學生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 - （四）審議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 - （五）審查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定期評鑑結果。
  - （六）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草案研擬。
  - （七）其他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人，由校長、兩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學院推選一人、旗津校區及楠梓校區學生代表各一人、校友總會代表一人及業界代表四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法律專家一人組成；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陳請校長遴聘，法律專家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實習組組長擔任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各系(所)應成立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需提送交本委員會備查，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至少各一人，討論並決議各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必要時得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